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 林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被告 哈囉明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道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7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二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提出附表二所示之文書。

理 由

壹、補繳裁判費部分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其變更或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；惟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屬選擇關係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、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而涉訟者，勞工或工會提起訴訟或上訴時，裁判費暫免徵收2/3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規定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7,06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，請

求細目詳附表一)。

三、嗣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73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27,06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。」(本院卷第169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一)。

四、原告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98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4,55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77元【計算式：6,830-4,553=2,277】。原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1,497元(本院卷第7頁)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780元【計算式：2,277-1,497=780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貳、命提出文書部分：

一、按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雇主，惟未足額給付加班費、勞退金提撥亦有不足等情，聲請被告提出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以供比對(本院卷第343頁)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，既具置備勞工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之義務，則原告聲請被告提出附表所示文書，應予准許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，本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一】

【本附表一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欄位代稱	甲	乙	丙	丁	
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聲明變更前之金額	聲明變更後之金額	備註
1.1	林怡君	平常日延長工時工資	109,596	67,132	具追加或變更
1.2	林怡君	休息日出勤工資	99,307	143,056	具追加或變更
1.3	林怡君	休假日出勤工資	36,702	300,363	具追加或變更
1.4	林怡君	被告已給付之加班費	0	93,030	
1.5	林怡君	1.1-1.3加總扣除1.4	245,605	417,521	
2	林怡君	特休未休工資	56,402	56,402	與起訴時相同
3	林怡君	勞退提撥	27,060	27,060	與起訴時相同
合計		1.5、2、3加總	329,067	500,983	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【本附表之時間均為民國】

04

編號	文書證據名稱
1	原告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工資清冊。
2	原告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出勤紀錄。